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莲花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32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莲花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莲花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莲花村基本情况

莲花村是农村经济组织，距乐山镇 15 公里处，地处长伊公路旁，伊通河东岸；南与伊通县接壤，东邻糖坊村，北邻长红村。下辖 7 个自然屯，10 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 650 公顷，户数 670 户，人口 2570 人，其中劳动力 1100 人。

莲花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8 人，其中：卢忠艳任党支部书记，刘艳华任党支部副书记兼村委会委员，徐长青任村委会主任，李树海任村委会委员，任立波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孙中良、刘丽娟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莲花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莲花村两委会换届选取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莲花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莲花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535,413.62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55,306.66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07,109.03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67,123.88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228,304.5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088,182.78 元。

经本次审计, 莲花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535,413.62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55,306.66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07,109.03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67,123.88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228,304.59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088,182.78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莲花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1,018,956.89	1,914,780.77	895,823.88	87.92%
长期投资	36,101.77	36,101.77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70,248.00	454,531.08	384,283.08	547.04%
在建工程	130,000.00	130,00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1,255,306.66	2,535,413.62	1,280,106.96	101.98%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1,280,106.96 元, 增幅 101.98%。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895,823.88 元, 增幅 87.92%, 系银行存款增加 815,823.88 元, 应收款项增加 80,000.00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384,283.08 元, 增幅 547.04%。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167,123.88	307,109.03	139,985.15	83.76%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67,123.88	307,109.03	139,985.15	83.76%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增加 139,985.15 元, 增幅 83.76%, 其中: 应付款项增加 139,985.15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102,378.51	102,378.51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598,916.97	226,639.03	825,556.00	137.84%
未分配收益	1,584,721.24	1,899,287.05	314,565.81	1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182.78	2,228,304.59	1,140,121.81	104.77%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1, 140, 121. 81 元, 增幅 104. 77%。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825, 556. 00 元, 增幅 137. 84%, 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 未分配利润增加 314, 565. 81 元, 增幅 19. 85%, 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莲花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04. 77%,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莲花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莲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384, 533. 81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56, 538. 38 元, 2017 年度收益-606, 815. 51 元, 2018 年度收益 332, 501. 08 元, 2019 年度收益-200, 256. 96 元, 2020 年度收益 702, 566. 82 元。

经审计, 莲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384, 533. 81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56, 538. 38 元, 2017 年度收益-606, 815. 51 元, 2018 年度收益 332, 501. 08 元, 2019 年度收益-200, 256. 96 元, 2020 年度收益 702, 566. 82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莲花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及上交收入	808,925.00	10,000.00	166,700.00	980,140.00	448,400.00	2,414,165.00
补助收入	137,000.00	351,355.00	556,894.80	482,290.00	41,498.08	1,569,037.88
其他收入	30,000.00	945.00	1,373.00	226,910.00	1,664,119.00	1,923,347.00
收入小计	975,925.00	362,300.00	724,967.80	1,689,340.00	2,154,017.08	5,906,549.88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6,653.28	38,050.00	35,254.84	69,808.70	52,899.91	252,666.73
其他支出	762,733.34	931,065.51	357,211.88	1,819,788.26	1,398,550.35	5,269,349.34
支出小计	819,386.62	969,115.51	392,466.72	1,889,596.96	1,451,450.26	5,522,016.07
本年收益	156,538.38	-606,815.51	332,501.08	-200,256.96	702,566.82	384,533.81



审计前莲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0.00 元, 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2,414,165.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1,569,037.88 元, 其他收入总计 1,923,347.00 元, 管理费用 252,666.73 元, 其他支出总计 5,269,349.34 元。

三、莲花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经济发展见实效

莲花村两委会根据本村实际, 制定了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农户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实现稳粮增收。以莲花村蟹田稻米为主打产业, 扩大种植面积, 增加经济收入。蟹田稻米种植面积每年保持在 3500 亩左右, 且面积在逐年增加。另外, 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工作更加完善, 全村 10 个村民小组已确权土地 11000 多亩, 确权率达 100%, 已累计流转土地 4000 多亩, 村社集体、农户年获得流转土地收益近 180 万元。现莲花村已注册合作社 9 户, 家庭农场 30 户。莲花村成立了村集体经济股份联合社, 集体经济得到壮大, 老百姓实现了增收。

2. 农业基础、公共设施更加完善, 公益事业整体推进

五年来, 莲花村积极进行新农村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农田水利设施和环保并进, 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极大改善。全村安全饮用水已达 500 户, 新建自来水供水站即将投入使用, 届时全村 650 户安全饮水将全覆盖。卫生改厕 450 户, 关停养殖场及散养农户 40 处。全村已有 8 个屯进行了围墙和排水沟改造, 硬化路面 16 公里, 安装路灯 300 多盏。设置垃圾点 40 余处, 雇佣专业保洁员 10 人, 河道管理员 2 人。剩余的两个屯已规划设计完毕, 明年即将开始施工。新建的村卫生室已投入使用。田间路的硬化工作已纳入计划。

3. 狠抓综合治理, 保持和谐、稳定态势

莲花村做好安全防范, 加强治安教育、监管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 预防矛盾激化和恶化。特别是 2016 年吉林省中西部饮水工程和 2018 年饶盖公路征占地工作, 通过莲花村村委会努力, 排解纠纷, 化解矛盾, 及时有效的完成了征地工作。社会风气有了根本好转, 实现了民风纯正, 邻里和谐, 家庭和睦的新局面。

4. 为民服务, 为民办好事, 为民办实事

走科教兴农, 科技富民之路。五年来, 莲花村在农科协、农业服务中心和农广校支持下,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00 余人次, 参加各种技术培训班 300 余人次, 发放各类技术资料 1000 余份。每年国家种粮综合和良种补贴, 如实落实到户, 计生奖励扶助补贴落实到人, 及时发放。困难家庭救助金, 补助金发送到位。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村民参保率达到规定要求。2020 年春季新冠疫情严把严控, 人人参加, 无一例病情。

5. 基层民主建设上台阶



充分发扬民主, 坚持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莲花村村社财务有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小组成员参加, 定期审核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村内重大事情和重点项目构建以及集体资产处置, 必须有村民代表会议决定通过。低保评定, 必须由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群众代表会议决定。广泛推行民主, 工作得到改进, 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莲花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8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交通费—打车费用 26,620.00 元, 后附发票抬头填写不完整。

2019 年 1 月 5#凭证自来水费 283.23 元、2 月 6#凭证自来水费 228.25 元, 发票抬头为倪屯自来水及莲花大队。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

(二) 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2.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9 年 2 月 2#凭证确认发包及上交收入 152,550.00 元, 2019 年 2 月 3#凭证确认发包及上交收入 21,900.00 元, 出租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期确认发包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莲花村收入、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莲花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36,101.77 元, 为 2010 年 7 月份账套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2. 在建工程长期挂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莲花村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30,000.00 元, 该余额为 2010 年 7 月初建账时余额结转至今, 至今既无发生额, 也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1.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 4. 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 5.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6.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莲花村应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及各项资产时清理, 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1) 莲花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 应查明原因,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 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 计入其他支出”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莲花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54,531.08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莲花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莲花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莲花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44,608.36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92,567.00 (新农村建设款等); 长期挂账应收款 952,041.36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莲花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92,114.63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占地补偿款等) 213,017.15 元; 长期挂账应付款 79,097.48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莲花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合同管理方面

1. 未签订合同列支费用

2016 年 3 月 1#凭证列支河南腾飞科技环保公司自来水用锰砂款 4,500.00 元, 未见合同。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



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五）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莲花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

